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28 号

当事人：广州市众喜酒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6EE4Y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宦溪石宦路9号

法定代表人：梁艳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宦溪石宦路9号

案件来源、违法事实:

经查，2020年2月8日，区农业农村局在当事人经营现场登记保存的14尾鲟龙鱼（疑似鲟鱼）活体、5尾鸭嘴鱼（疑似匙吻鲟）活体，经送华南野生动物特种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号（2018年10月9日）附件规定，上述2种水生动物被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我局于2020年3月4日接到区农业农村局《告知函》（穗天农函〔2020〕63号）。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在我局询问调查问话时，对华南野生动物特种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动鉴字〔2020〕第97号）的鉴定结论无异议，不申请重新鉴定。

2020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被委托人凌婉莹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销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核查,上述2种水生野生动物是当事人在佛山环球海鲜市场分2次购进的,于2020年1月11日第一次购进鲟龙鱼 斤,购进单价为 元/斤,购进金额为 元,未购进鸭嘴鱼;于2020年1月20日第二次购进的鲟龙鱼和鸭嘴鱼因疫情期间生意都很淡薄,没有经营销售给顾客食用过。第二次购进鲟龙鱼 斤,购进单价为 元/斤,购进金额为 元,2次共购进鲟龙鱼 斤,购进金额合计 元,送去鉴定的鲟龙鱼 11尾共重 斤,当事人第一次购进的鲟龙鱼售卖了 斤,经营给顾客食用的鲟龙鱼售价为 元/斤,货值金额为 元,利润为(斤= 元,即违法所得为459.9元;2020年1月20日第二次购进鸭嘴鱼 斤,单价为 元/斤,购进金额为 元,登记保存的5尾鸭嘴鱼共重 斤,剩余1尾鸭嘴鱼重1.8斤因为疫情期间停业死掉了,没有售卖,经营给顾客食用的鸭嘴鱼标示售价为 元/斤,货值金额为 元,没有违法所得。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销上述2种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 2 种水生野生动物的涉案货值总金额为 元，利润为 459.9 元，即违法所得为 459.9 元。

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区农业农村局《告知函》（穗天农函（2020）63 号）、出具给当事人的《鉴定结论告知书》复印件、《证据材料登记表》复印件、承诺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四 0313-2 号）、《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鲟龙鱼（疑似鲟鱼）活体和鸭嘴鱼（疑似匙吻鲟）活体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信息复印件、佛山市环球水产交易市场销售凭证、送货单据复印件等证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告知等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 0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经查，当事人经销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2020 年 1 月 26 日）的决定之前，没有任何相关部门明确规定：“禁



止出售人工繁殖的鲟龙鱼和鸭嘴鱼及经营给顾客食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已停止经营上述2种水生野生动物，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其社会危害性也较小；并且当事人在购买上述2种人工繁殖的鲟龙鱼和鸭嘴鱼时，尽到了索票索证的义务，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上述2种水生野生动物是人工繁殖的，不清楚上述2种人工繁殖的水生动物被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也不知道研究价值，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五）项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鲟龙鱼（鲟鱼）活体14尾、鸭嘴鱼（匙吻鲟）活体5尾；

二、没收违法所得 459.9 元；

三、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的罚款 6228 元。

罚没款合计 6687.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